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莆河办〔2018〕81号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铁路沿线河湖水系环境清理整治工作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区）河长办：

为扎实推进河长制有关工作，根据《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铁路沿线河湖水系环境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莆河办〔2018〕8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市铁路沿线河湖水系环境清理整治工作成果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督查人员组成

市河长办组织督查组，督察组由市河长办综合科、市河务中心和水政支队成员组成。全市分7个督查组，具体分组名单附后。

二、督查内容

1.铁路沿线河湖问题清单建立情况。包括各县（区）河长办对铁路沿线河湖“四乱”问题的摸排情况，是否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并统计对应的责任河长。

2.问题整改情况。包括铁路沿线河湖存在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开展整改部署和进展情况。

三、督查方式

采取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河湖问题清单主要以查阅资料为主；现场督查以对清单实地查看河道为主。每个组按铁路网方向对经过的河湖逐一督查，实现铁路沿线河湖督查全覆盖。

四、督查成果及运用

1.每个组督查完毕后及时提交督查报告，市河长办整理后向市级河长、副河长进行报送。

2.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市河长办对各县（区）2018年度落实“河长制”工作成效数据采集依据之一。

附件：督查组分组



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督查组分组

第一组：组长：蔡风飞，负责涵江区三江口镇，

成员：吴凌颖、胡凯。

第二组：组长：肖永兴，负责涵江区白塘镇，

成员：郑锐、吴宵薇。

第三组：组长：李思远，负责涵江区江口镇、国欢镇，

成员：熊海蓄、阮清和。

第四组：组长：徐海峰，负责涵江区梧塘镇、萩芦镇，

成员：武飞轮、王海鹏。

第五组：组长：林国富，负责涵江区白沙镇、庄边镇，

成员：陈佳、陈顺妹。

第六组：组长：蔡洪华，负责荔城区黄石镇、秀屿区笏石镇，

成员：林奕、许远正。

第七组：组长：林国辉，负责城厢区灵川镇、东海镇、仙游县

枫亭镇，成员：梁春元、连捷林。